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66,833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46,293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50,387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049万元；核销7,247万元；因法院已受理长泰永诚工贸公司破产申请，破产管理人已接管，减少2,895万元。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37,418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23,404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17,238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163万元；因法院已受理长泰永诚工贸公司破产申请，破产管理人已接管，减少998万元。

3、期末合同资产余额3,345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29万元。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76万元，本期计提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 53 万元。

4、期末存货余额 124,331 万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方法潞安焦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2 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8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4 万元，因法院已受理长泰永诚工贸公司破产申请，破产管理人已接管，减少 20 万元。

5、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8,113 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97 万元，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同时转销相应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14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2,095 万元。

6、期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9,928 万元。本期未变动，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9,928 万元。

7、期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1,917 万元。本期未变动，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1,91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7,936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7,936 万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

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拟定的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能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